

送審單位：院級教評會

3 戲劇類 3-1 劇本創作 3-2 導演 3-3 表演

送審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申請升等 教師編號 | 發聘 單位 | 院 系(所) | 擬升 職稱 | 專任 |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
| 代表作 名稱 | | | | | | |
| 評分項目 及標準 | 代表作 創作(展演)之技 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 |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 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 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 術價值與貢獻等 | |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 次申請等級間 在相關教學領 域內之研究或 創作成果) | |
| 教 授 | 30% | 40% | | 30% | | 1. 教授：應在該 學術領域內持 有獨特及持 續性作品並 有重要具體 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 該學術領域 內有持續性 作品並有具 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 有相當於博 士水準之創 作作品。 4. 本案如經勾 選缺點欄位 「涉及抄襲 或違反其他 學術倫理情 事」者，依專 科以上學校 教師資格審 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 為不及格成 績。 |
| 副 教 授 | 40% | 35% | | 25% | | |
| 助 理 教 授 | 45% | 30% | | 25% | | |
| 得 分 | | | | | | |
| 總 分 | | | 升等助理教授及格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以上 升等副教授及格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5"/> 分以上 升等教授及格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80"/> 分以上 | | | |
| 總 評 (請勾選適當 項目，可複選) | 優點 | | 缺點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 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 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審 查 意 見 (請提供具體 意見，並請儘 量以打字方式 呈現) | | | | | | |
| 審 查 人 | (親筆簽名) | | 年 月 日 | | | |

※附註：

-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

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務必維持一致性並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審查結果達及格分數，請勾選優點選項並陳述正面意見；審查結果未達及格分數，請勾選缺點選項並陳述負面意見。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未達及格分數，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